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年6月20日工作组第15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08/259)，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报告作出说明。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以下是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主要内容概述。
3. 工作组成员欣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秘书长报告。一些成员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而其他成员则认为，报告的某些部分超出了安全理事会所赋予任务的范围。
4. 工作组成员欣见在报告所述期间及之后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特别是自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2006年11月21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来，侵犯和侵害儿童行为有所减少，针对儿童的蓄意杀戮或性暴力据称也不再普遍存在。
5. 工作组成员回顾了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初次结论(S/AC.51/2007/8)，并重申这些结论的正确性。
6. 工作组成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大量儿童已非正式脱离毛派部队，但在确保这些营地的儿童正式退伍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7. 成员们严重关切留在营地的儿童的处境，敦促(a)尼泊尔政府执行儿童获释和重返社会行动计划，并敦促(b)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履行儿童正式释放和退伍的承诺。
8. 在这方面，工作组成员感到关切的是，尼泊尔政府向毛派军队营地人员支付津贴问题已成为释放儿童的障碍和儿童留在营地的动因，敦促双方不要把此类津贴的支付作为释放儿童的先决条件。



9. 另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是，招募儿童以及致使儿童更易于被德赖平原地区若干非法武装集团再次招募的活动更加频繁。

10. 工作组成员对女童的处境尤其表示关切。

11. 敦促尼泊尔政府将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和侵害儿童行为切实追究责任，以此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强调警察和军队的重要作用。

12. 工作组成员强调，所有武装集团应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开展或增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13. 欣见尼泊尔政府与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展开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代表访问尼泊尔。

14. 尼泊尔常驻代表：

(a) 注意到报告提出的建议，并确保该国政府与工作组通力合作；

(b) 强调自本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和平进程方面出现的重要里程碑、尤其是制宪会议的选举产生以及和儿童状况的改善；

(c) 请工作组在审议情况时考虑到这些政治事态发展；

(d) 重申自 2006 年 11 月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儿童参加武装集团的人数大幅减少，尼泊尔政府正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起草释放儿童行动计划；

(e) 重申该国政府愿意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与工作组合作，向工作组承诺该国政府期待着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尼泊尔。

15. 会后，工作组依照相关国际法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写给以下各方的信：

给尼泊尔政府的信

(a) **欣见**：(一) 自本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二) 自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来，侵犯和侵害儿童行为有所减少；(三) 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展开合作，并再次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尼泊尔；

(b) **敦促**该国政府铭记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承担的特殊责任；

(一)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制定一项制度，以追溯方式让毛派军队已非正式释放的儿童正式退伍，确保这些儿童获得重返社会和转业援助；

(二) 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留在营地的所有儿童，为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继续与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展开合作；

(三)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法武装集团尤其是在德赖平原地区停止招募、再次招募和使用儿童，其中包括确保公共安保；

(四) 明确承诺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和联合国合作，加强努力，建立一个行之有效、资源充足、妥善监测的方案，以使这些儿童获释和重返社会；在重返社会和转业援助方面，继续特别关注受冲突影响的女童、尤其是与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女童的特殊需求；

(c) **并敦促**该国政府铭记工作组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第一份报告(S/AC.51/2007/8)中的结论：

(一) 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全面执行相关国际条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其中包括颁布一项法律，将违反相关国际法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二)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各方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犯下的侵犯和侵害行为切实追究责任，尤其是调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杀戮和致残、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性暴力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一切指控，起诉这些行动的犯罪人，以此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酌情参照关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议案；

(三) 确保司法制度向作为冲突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提供充分保护措施，采用注重儿童感受的程序，包括确保将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人；

(四) 在这一领域，与联尼特派团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

(d) **请**该国政府呼吁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履行其在《全面和平协定》和《监督军火和军队管理协议》作出的承诺：

(一) 立即、无条件释放留在营地的儿童，除其他外铭记2008年8月2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为此商定具体、规定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及行动计划的后续执行工作；

- (二) 消除已进驻营地的儿童重返社会的一切障碍，其中包括把释放儿童与向营地人员支付政府津贴问题脱钩，消除儿童保护机构在工作方面的障碍；
- (三) 与工作队密切合作，紧急处理毛派军队非正式释放之后又被德赖平原武装集团强行招募的儿童这一问题，协助将招募儿童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 (四) 请该国政府呼吁德赖平原地区的各武装集团停止侵犯和侵害儿童，其中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
- (五) 并请该国政府呼吁所有武装集团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使其更易于遭到侵犯和再次招募的暴力活动；

给秘书长的信

(e) 请秘书长要求他的特别代表访问尼泊尔，以提请关注在尼泊尔政府过渡时期后的政策中包括保护儿童权利的必要性，并鼓励该国政府努力杜绝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各种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

(f) 请秘书长确保在分阶段结束联尼特派团活动过程中保留儿童保护能力，为留在营地的所有儿童退伍提供便利；

(g) 赞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尤其是 2007 年 7 月以来开展的重返社会方案执行工作；

(h) 邀请驻尼泊尔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通过以下方式向尼泊尔政府提供支助：

(一) 继续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和侵害儿童行为，促进杜绝这些侵犯和侵害行为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支助国家制度的执法活动；

(二) 与该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处理社会经济问题，这还将有助于通过加强负责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体制、协助全面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促进强化教育制度等方式，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和健康问题；

(三) 为促进儿童全面康复，支持发展建立充分的保健制度，其中包括特别关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心理维护以及向受影响女童提供适当保健和保健服务，以此消除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的长期影响；

(四) 欣见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协调开展的工作及绩效审查。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7. 工作组商定由主席致函以下各方：

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

(a) **赞扬**联尼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的工作以其为确保保护尼泊尔境内儿童继续作出的努力，并请特别代表：

- (一) 继续划拨人力和技术资源，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涵盖各地区所有的受冲突影响儿童；
- (二) 继续倡导增强儿童保护，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展开对话，确保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签署方作出的保护儿童承诺，主要是确保履行该国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之间就释放毛派军队中所有儿童行动计划达成的、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并根据以往协定执行的协定；
- (三) 与招募儿童加入其部队的德赖平原地区武装集团展开对话。

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b) **请**他们继续：

- (一) 确保提供充足资源，向与武装冲突有关系的儿童获释、返回各自家庭和社区及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助，其中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方案，并适当考虑这些儿童方案的较长期需求；
- (二) 与尼泊尔政府协商，支助该国政府和相关民间组织开展各种项目，以执行与儿童有关的和平过渡方案；
- (三) 支助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收集有关侵犯儿童行为的充分、可靠资料，以便儿童保护机构可以评价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方案需求；

(c) 提请他们关注在教育和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包括减贫活动)的重要性，以通过向儿童提供可行的其他选择，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

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d) **赞扬**他们为后续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特别是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范围内作出的努力，以及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范围内发挥的协调作用；

(e) **请**他们继续倡导增强儿童保护，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展开对话，确保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签署方作出的保护儿童承诺，主要是确保履行该国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之间就释放毛派军队中所有儿童全国行动计划达成的、与联合国机构合作执行的协定；

(f) 请他们继续密切关注尼泊尔政府在调查和起诉危害儿童罪犯罪人以及在立法执行相关国际条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方面取得的法律进展。
